


2013 年 3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理事会

第一四六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26 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第九十六届会议报告 (2013 年 3 月 4-6 日，罗马)

内容提要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九十六届会议：

- 审查了首份“职业道德委员会年度报告”。该委员会由理事会依据《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建议于 2011 年 4 月成立，初步决定期限为 4 年。章法委承认目前对道德操守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估为时尚早，但是提请管理层参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的决定，牢记成立该委员会的长期理由问题。为此，章法委要求管理层收集各方面信息，以便起草并以适当方式提交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章法委也注意到该委员会认为需要将若干与职员相关的职能予以合理化，而管理层已就此采取行动。
- 支持关于“实施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改革的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修正案”的大会决议草案。
- 审阅了一份包含理事会独立主席信件的文件，内容涉及对总干事职位任职资格的两项不同提案。章法委承认理事会独立主席付出了辛勤的努力，但是无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法形成一致。章法委认为在行使法律审查的常规职能前，需要成员就这一事项达成一致。

- 得知一名任职 2 年的职业道德委员会外部成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章法委注意到未制定针对这一情况确定继任者的程序，因而支持进行一次性解决的提案，建议理事会批准新任命一名职业道德委员会外部成员，任职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即离职成员剩余任期结束时为止。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注意首份“职业道德委员会年度报告”及章法委的商议内容；
- 通过附录中关于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拟议修正案的大会决议草案，并提交大会批准；
- 关于总干事职位所需任职资格这一问题，注意到在章法委行使法律审查职能前，需要在成员之间达成一致；
- 批准对 Suomi Sakai 女士担任职业道德委员会外部成员的拟议任命，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Antonio Tavares

法律办公室法律顾问

电话：+39 06570 55132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九十六届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4-6 日举行。
2. 本届会议由 Hassan Janabi 阁下（伊拉克）主持，并向不发言的观察员开放。章法委以下成员出席了会议：

Mónica Martínez Menduino 女士（厄瓜多尔）

Jarlath O'Connor 先生（爱尔兰）

Khalid Mehboob 先生（巴基斯坦）

Lawrence Kuna Kalinoe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Essam Al Shahi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Gregory Gro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Kampamba Pam Mwananshiku 女士（赞比亚）

3. 章法委批准暂定议程。与此同时，章法委批准就终止国际水稻委员会的最新进展听取口头报告的提案。

II. 职业道德委员会年度报告

4. 章法委审阅了 CCLM 96/2 号文件“职业道德委员会年度报告”。章法委注意到该委员会由理事会依据《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建议于 2011 年 4 月设立，初步决定期限为 4 年。在此期间，将通过章法委和财委审查该委员会的工作，以确定这一阶段结束后是否需要延长另一个四年期，或永久成立该委员会，或是否应重新审查其运作方式。章法委指出了委员会人员组成和授权的若干具体特征。

5. 章法委注意到，职业道德委员会对于职业道德官员的工作表示基本满意，认为其在现有预算范围内做了足够的工作。同时，该委员会还认为道德操守计划通过举行培训研讨会、提供道德操守相关建议和定期与职员进行沟通而得以有效运作。章法委还注意到，该委员会对于财务状况披露计划的实施表示满意。这项工作已接受多年审查。

6. 章法委注意到该委员会表示若干与粮农组织职员相关的职能出现重叠，如道德操守职能、监察员职能、职工关系和调解计划等，因而需要将这些职能予以合理化并提高效率。章法委注意到管理层试图通过重新审查相关工作说明和职位分类来解决这一问题。

7. 章法委欢迎首份职业道德委员会年度报告，承认目前对该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估为时尚早，并提请管理层参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的决定，牢记成立委员会的长期理由问题。为此，章法委要求管理层收集各方面信息，以便起草并以适当方式提交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

III. 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拟议修正案

8. 章法委审阅了题为“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拟议修正案”的 CCLM6/3 号文件。章法委注意到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拟议修正内容已得到粮安委 2012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审查和支持。

9. 在对拟议内容，尤其是关于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委员会的内容进行讨论后，章法委支持本报告附录中的大会决议草案，并同意报送至理事会提交大会批准。

IV. 总干事职位所需任职资格

10. 章法委审阅了题为“总干事职位所需任职资格”的 CCLM96/4 号文件。文件包括简介和附录部分，并附有理事会独立主席信件，内容涉及对总干事职位任职资格的两项不同提案。

11. 章法委注意到《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的第 2.100 项行动呼吁大会考虑批准由独立外部评价后续行动大会委员会于 2009 年起草的总干事职位任职资格要求，并将其列入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章法委还注意到这一行动未在 2010 年予以实施，因为当时正在进行新任总干事的任命工作。理事会 2012 年 6 月第一四四届会议要求完成这项行动。为此，理事会独立主席与区域小组代表开展非正式措施，以便在向章法委和理事会提交提案前达成一致。

12. 章法委承认理事会独立主席付出了辛勤的努力，但是无法形成一致。然而，章法委认为在行使法律审查的常规职能前，需要就这一事项达成一致。

V. 其他事项

(a) 替换一名职业道德委员会外部成员

13. 章法委审阅了题为“替换一名职业道德委员会外部成员”的 CCLM 96/5 号文件。章法委注意到，Anne Marie Taylor 女士（加拿大、法国和美国籍）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外部成员一职。章法委还注意到总干事提名 Suomi Sakai（日本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职业道德官员）接替 Taylor 女士，直至后者剩余任期结束时为止。

14. 章法委指出，根据职业道德委员会职能范围和组成规定，外部成员提名由理事会依据章法委和财委建议予以批准。章法委注意到，尽管已有详细的候选人提名和挑选标准，以供每两年定期更换外部成员，但是并未制定针对目前这一情况的替换程序。章法委支持进行一次性解决的提案，建议理事会批准任命 **Suomi Sakai** 女士担任职业道德委员会外部成员，任职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即离职成员剩余任期结束时为止。

(b) 国际稻米委员会

15. 针对成员可能决定终止于 1948 年依据《章程》第 XIV 条规定成立的国际稻米委员会，章法委就相关法律进程的最新进展听取了口头简报。

附录

第 14/2013 号决议

实施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改革的本组织《总规则》
第 XXXIII 条修正案

大会，

忆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14-17 日在罗马召开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查并通过了粮安委第 2009/2 Rev.2 号文件“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改革”中列出的各项提案，这些提案列入本组织《基本文件》第二编；

同时忆及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18-23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14/2009 号决议“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改革，本组织《总规则》修正案”；

还忆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17-22 日于罗马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修订后《议事规则》，并授权主席团就更新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提出建议，以令其“与粮安委改革文件及修订后《议事规则》相符”；

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15-20 日，罗马）审查并认可为实施粮安委改革而提出的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拟议修正案；

注意到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六届会议（2013 年 3 月 4-6 日，罗马）对获得粮安委认可的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修正案所提出的看法；

考虑到理事会在其第一四六届会议（2013 年 4 月 22-26 日，罗马）上认可了拟议修正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大会批准；

决定将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规定修正为¹：

“第 XXXIII 条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A. 组成和参加

(.....)

6. 每两年度，委员会通常应举行两次会议。会议由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磋商，在考虑委员会所提出的任何建议决定后召开。必要时，委员会可应总

¹ 删除部分以删除线表示，插入部分以斜体加下划线表示。

干事与主席和主席团磋商后提出的要求，或经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国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请求，召开额外的会议。

[新17. 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可召开特别（或特殊）会议：

(a) 委员会例会做出决定；或

(b) 主席团提出要求。

（以下段落重新编号）

D.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

1244. 委员会应由一个具备下列职能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以下简称高级别专家小组）给予协助：，高级别专家小组的职能应是

- a) 评估和分析粮食安全与营养现状及其根本原因；
- b) 针对与政策相关的具体问题，提供科学的知识性分析及建议，同时利用现有的高质量研究数据和技术研究；
- c) 找出新出现的问题，帮助委员会及其成员确定今后对关键重点领域采取行动和予以重视的优先次序。

1342.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应由一个指导委员会和特设项目组构成。后者根据项目开展工作，并构成粮食安全与营养专家网络。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应依据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13. 指导委员会应由粮食安全与营养相关领域中十至十五名知名度高和国际认同的专家组成，这些专家以其个人身份任命，任期为两年，仅可连任一次。指导委员会成员应由委员会主席团根据特设遴选委员会的建议任命，该遴选委员会由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一名代表组成。指导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两次会议，除非委员会本身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指导委员会的职能应是：—

- a) 确保和跟进针对各种粮食安全与营养问题开展的最高水平研究和分析以提交委员会审议；—
- b) 集中各专家项目组的力量为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准备研究和分析；—
- c) 确定和不断审议项目组的工作方法、工作计划和职权范围，并总体管理其工作；—
- d) 审查工作方法并提出工作计划；—
- e) 履行其他必要的相关职能。—

~~14. 应建立一个涉及粮食安全与营养所有相关领域的专家数据库，这些专家可由委员会成员或参加委员会议事活动的任何其他相关方提名。指导委员会应从这一数据库中选拔组建特设项目组，分析和报告指导委员会交其处理的任何事项。项目组组建时应预先确定时限，在指导委员会全面指导和监督下负责起草研究和分析报告。~~

(以下段落重新编号)

G. 杂项条款

(.....)

2223. 委员会可以决定设立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只要它认为这种行动有助于推进其工作，而又不与现有机构的工作相重复。委员会只有在审查了总干事秘书经与本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磋商后编制的所涉行政和财政问题报告后才可作出如此决定。

(以下段落重新编号) ”

(2013年6月...日通过)